

证券代码：831785

证券简称：恒远利废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恒远利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为山东泥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担保

构成关联担保。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关于该担保的议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马连涛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山东泥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住所：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蟠龙山路由北向南 2220 米处路东

法定代表人：刘虎

注册资本：12,500,000.00 元

主营业务：污水、污泥处理；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弃物）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3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蟠龙山路由北向南 2220 米处路东

（二）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单位名称：山东泥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等级：无

资产总额：24,229,632.98 元

负债总额：15,962,761.17 元

净资产：8,266,871.81 元

营业收入：8,487.18 元

税前利润：-941,686.92 元

净利润：-942,682.48 元

以上为山东泥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临朐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为山东泥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不超过 1 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一) 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为合营公司补充营运资金。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合营企业顺利运营一方面对公司污泥协同固废制备陶粒市场起到一定的示范推广作用，另一方面可以使企业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10,000,000.00	100.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153,822.40	1.5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	-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0.78%。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恒远利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恒远利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5 日